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军)

2024 年度，本人李军作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李军，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学位和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2 年，任教于清华大学；1997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 EXAR 和 TeraLogic 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 ServGate Technologies；2003 年至 2022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自公司 2023 年 6

月底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本人定期积极配合公司确认与本人有关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更新，确保本人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人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积极按时出席/列席召开的所有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董事姓名	参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 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董 事 会 投 票情况	列 席 股 东 大 会次数
李 军	5	5	0	0	否	全部赞成	1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新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财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年报、半年报的披露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和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所有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出席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回避表决，同意子议案（2）、（3），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现场考察和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对外投资、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及董事、高管充分交换意见。审慎评估了董事会、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我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沟通讨论，

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补充说明，便于做出审慎的判断。在这一年里，本人现场办公时长累计超过 15 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临时公告等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期内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时，本人对关联的独立董事薪酬子议案回避表决；同意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为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薪酬方案遵循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健全，并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推进、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且为公司提供了 IPO 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有助于保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四、总结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并识别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尽可能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非开会期间，本人也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之间形成了良好有效的沟通，督促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力促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本人将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质量和效率，继续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